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海王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就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簽發。
- 如委任大會主席之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一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以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擬委派人士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否則將不會被視作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參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表決。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